

釋 義

於本招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部分技術詞匯的釋義載於「技術詞匯表」。

「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
「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0日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彙報局(前稱香港財務彙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2026年3月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 [編纂] 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營店」	指	本集團持有45%股權權益的零售門店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編纂]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浙江毛源昌眼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毛源昌眼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4月19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將[編纂]股[編纂]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其已於[•]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名列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的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激勵計劃」 指 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可於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加盟商集團」 指 我們運營多家加盟店的加盟商，受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於相關時間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須視作在有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該等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已申請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杭州達盛昌」	指	杭州達盛昌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先生全資擁有
「杭州實業投資」	指	杭州市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其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浙江省財開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
「杭州毛四發」	指	杭州毛四發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金先生及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分別持有67.35%及32.65%
「杭州雙州」	指	杭州雙州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金先生及彭女士分別持有98%及2%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科達」	指	科達眼鏡，為我們於甘肅省蘭州市的自營店在品牌更名為蘭科達前沿用的歷史品牌名稱
「蘭科達」	指	蘭科達眼鏡，為我們於2026年3月科達品牌更名後在甘肅省蘭州市採用的品牌
「蘭州鴻盛科達」	指	蘭州鴻盛科達眼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蘭州科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蘭州輝盛科達」	指	蘭州輝盛科達眼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蘭州科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蘭州科達」	指	蘭州科達眼鏡光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6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蘭州毛源昌」	指	蘭州毛源昌眼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7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毛源昌」	指	毛源昌眼鏡，為我們創始於1862年具有悠久歷史的旗艦眼鏡品牌。
「毛源昌濱寶」	指	杭州毛源昌濱寶眼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毛源昌控股」	指	毛源昌眼鏡有限公司(前稱為杭州毛源昌眼鏡廠及杭州毛源昌眼鏡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杭州達盛昌、杭州實業投資及杭州雙州分別持有65%、25%及10%
「毛源昌明輝」	指	杭州毛源昌明輝眼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毛源昌明新」	指	杭州毛源昌明新眼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毛源昌紹興」	指	毛源昌眼鏡科技(紹興)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金先生」	指	金增敏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及控股股東
「彭女士」	指	彭美柳女士，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股轉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纂]

「統一售價政策」 指 要求所有零售據點(包括自營店與加盟店)均按公司制定之相同且不議價的零售價格銷售產品或服務的一項政策。該政策於2024年5月在毛源昌自營店及加盟店實施，及隨後於2024年7月在科達自營店實施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投資」	指	於[編纂]前對本集團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根據相關股份認購協議收購本集團權益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加盟店」	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加盟店(各稱「 相關加盟店 」)透過該等加盟店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賬戶結清應付我們的未償還款項，而「相關加盟店」一詞視乎文義所指，包括個別或共同行事的相關加盟商。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 [編纂] 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建立香港與深圳之間相互市場准入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連機制
「SKU」	指	庫存單位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含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釋 義

「[編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計與所列金額之和之間的不一致均因約整所致。